

異議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異議標示：

鄉 別	段 名	地 號	備 註

異議理由：本人位於前列土地標示被 君提出登記申請，並經連江縣地政局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公告，故提出異議。

異議人：

代理人：

身份証字號：

身份証字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本件異議人如果還有授權本件代理人參加、處理未來的不動產糾紛調處程序、會議，請填載背面委託書(如果沒有，則不用寫)。

委 託 書

為委託人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向連江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本縣 鄉 段 地號土地調處事件，茲委託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出席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及現場指界與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撤回調處申請之特別代理權。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